

**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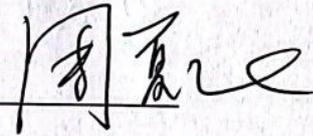
**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，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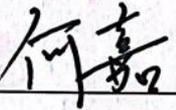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夏飞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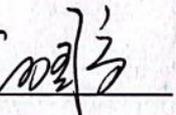
何 嘉：



许静之：

\_\_\_\_\_

冯国富：



2022年5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夏飞：\_\_\_\_\_

何 嘉：\_\_\_\_\_

许静芝：许静芝

冯国富：\_\_\_\_\_

2022年5月30日